

生物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建基於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高中生物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內的「課程架構」，以了解評核對考生需展示的知識、理解、技巧及態度的要求。考生應具備初中科學科課程內容的知識，而評核所要求的數學技巧，則不會超越香港中學文憑數學科課程必修部分的範圍。

評核目標

生物科的評核目標為測驗考生以下的能力：

1. 憶述及了解生物學的事實、概念、原理及「課程架構」內各課題的相互關係；
2. 應用生物學知識、概念及原理，解釋現象和觀察結果，以及解答問題；
3. 提出假說、設計並進行實驗以驗證假說；
4. 展示有關生物學研習的實驗技巧；
5. 以不同形式（例如表格、曲線圖、圖表、繪圖、圖解等）表達資料，並將之由一種形式轉為另一種形式；
6. 分析及詮釋數據及非數據資料，例如一篇文章、繪圖、照片、圖表及曲線圖等；揣摩其含意、作出邏輯推論，以及得出適當的結論；
7. 評價證據及找出誤差；
8. 提出原創意念；選取及綜合有關觀念和資料，並能清楚、準確和具邏輯地表達出來；
9. 理解生物學在日常生活的應用及對現今世界的貢獻；
10. 關注生物學在倫理、道德、社會、經濟及科技上的影響，並以批判的角度評價與生物學有關的事件；及
11. 於影響個人、社會和環境的問題上作出建議、選擇及判斷。

評核模式

生物科的公開評核由公開考試和校本評核兩部分組成，概略見於下表：

組成部分		比重	時間
公開考試	試卷一 涵蓋課程必修部分	60%	兩小時三十分鐘
	試卷二 涵蓋課程選修部分	20%	一小時
校本評核		20%	

公開考試

試卷一由甲、乙兩部組成，甲部是多項選擇題，佔本科分數18%；乙部由短題目、結構式題目和論述題組成，佔本科分數42%。考生須回答試卷一的**全部**試題。

試卷二的試題屬結構式，涵蓋課程內四個選修課題。考生須從四個選修課題中選答其中**兩個**選修課題的試題。

校本評核

所有學校考生必須參加校本評核。在 2012 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內教師會評核考生在中五和中六期間，於實驗有關作業所涉及的一系列技巧的表現。

實驗有關作業：

實驗有關作業在這裡泛指生物科的實驗室工作和野外考察。考生須進行實驗工作，其中包括科學探究。中五和中六期間，會就考生的兩個能力範圍（A 和 B）進行評核，能力範圍 A 佔本科總分 8%，能力範圍 B 則佔 12%。兩個能力範圍詳述如下：

能力範圍A：

- (a) 組織和進行實驗，當中包括選用適當的儀器和裝備，以適當的操作技巧進行實驗；
- (b) 作準確的觀察和量度。

能力範圍B：

- (a) 找出探究的問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提出可測試的假說；
- (b) 因應所探究的問題，設計一個探究計劃；
- (c) 以適當形式記錄和表達探究結果；
- (d) 詮釋和討論結果，並從結果中得出恰當的結論。

下表總結校本評核各範圍之間的比重，以及於中五和中六兩年要求的最少評核數目：

		實驗有關作業	
		能力範圍 A	能力範圍 B
本科內比重		8%	12%
最少評核數目	中五	1	1
	中六	1	1

考生須妥善保存他們所有校本評核的工作紀錄，作為監察和證明之用，直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為止。

自修生不須參加校本評核。他們本科的成績全部以公開考試成績計算。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指引和評核方法等，將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生物科及組合科學科（生物部分）校本評核手冊內。

非實驗有關作業：

由2014年中學文憑考試開始，考生亦需在非實驗有關作業接受校本評核。非實驗有關作業泛指給予學生作為學習活動一部分的功課。這些功課應與課程重點緊密結合，當中包括科學探究，科學、科技、社會和環境連繫，以及生物學的本質和歷史。這些作業的例子，包括：資料搜集和匯報、調查研究或生態研習或實地參觀報告、海報／單張／網頁設計、撰寫文章、製作模型或多媒體作品等。除評核考生對生物學知識與概念的理解和應用之外，評核範圍亦包括他們的共通能力（創造力、批判性思考能力、溝通能力和解決問題能力）。

校本評核的實施時間表如下：

考試年份	校本評核實施進程
2012 及 2013 年	學校只須呈交實驗有關部分的校本評核分數。該部分的分數佔全科成績 20%。
2014 年起	學校須呈交包括實驗有關及非實驗有關部分的校本評核分數。實驗有關作業的校本評核分數佔全科成績 14%，非實驗有關作業的分數則佔全科成績 6%。